

## 轉換董事/合夥人通知書

致勞工處處長  
(職業介紹所事務科)

本公司 (有限公司名稱/職業介紹所名稱 [如合夥經營])  
現通知貴處下列事項：

(辭去的董事/合夥人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)  
已於 (日期) 辭去本公司的董事職位 / 退出本公司\*。 (新委任的董事 / 加入的合夥人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)\* 已於 (日期) 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/ 加入本公司成為合夥人\*。

公司  
印章

\_\_\_\_\_  
持牌人 / 董事\*簽署及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(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，請蓋上公司印章)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